公司代码:600666　　公司简称:奥瑞德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鉴于公司 2025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1 亿元, 母公司报表累计未分配净利润 -5.5 亿元。因此本年度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分配。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截至报告期末,母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的相关情况及其对公司分红等事项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母公司财务报表中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人民币 5.5 亿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不满足实施现金分红的条件。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奥瑞德	600666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梁影	–
联系地址	哈尔滨市松北区智谷大街 288 号深圳(哈尔滨)产业园区科创总部 A 区 2 栋 5 层	–
电话	0451-51076628	–
传真	0451-51076628	–
电子信箱	zhongquan@aurora-sapphire.cn	–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1、算力行业情况

算力是数字经济与人工智能发展的关键基础支撑,在大模型训练与推理需求快速释放的带动下,市场对算力的需求呈现爆发式增长,行业整体保持高速发展态势,发展韧性持续增强。报告期内,智能算力需求增速尤为突出,公司聚焦算力综合服务业务,依托稳定的自建算力集群及市场化算力资源整合能力,叠加优质客户结构,不断巩固算力服务业务基础,市场认可度与综合服务能力持续提升。

政策层面,国家及地方相继出台多项政策,大力推进算力基础设施高质量发展。2025 年 2 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发布《关于组织开展算力强基揭榜行动的通知》,启动算力强基揭榜行动,聚焦算力核心技术攻关与基础设施升级,强化产业底层支撑能力。2025 年 5 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算力互联互通行动计划》,提出加快构建全国一体化算力互联互通体系,推动算力行业规范有序、高质量发展。2026 年政府工作报告进一步对算力相关工作作出重要部署,明确深化拓展“人工智能 +”,提出推动重点行业领域人工智能商业化规模化应用,实施超大规模智算集群、算电协同等新基建工程等重要内容。与此同时,全国多地陆续出台配套政策,通过算力补贴、项目扶持、要素保障等方式支持算力基础设施建设,形成国家顶层引导、地方细化落实、产业协同推进的良好格局。相关政策持续落地既为行业规范健康发展提供了坚实制度保障,也进一步拓宽了市场空间,持续激发各类市场主体的算力需求,为公司算力综合服务业务持续拓展提供了有力支撑。公司算力综合服务业务面临良好发展机遇与广阔前景。

2、蓝宝石行业情况

蓝宝石材料凭借硬度高、热稳定性好、透光性优良,以及与氮化镓(GaN)优异的晶格匹配特性,不仅广泛应用于 LED 照明、新型显示及消费电子等领域,也逐步成为第三代半导体、AR/VR,光通讯等战略性新兴产业的重要配套材料,行业应用边界持续拓宽,为公司带来跨越周期的长期成长机遇。随着行业内优胜劣汰进程不断推进,市场竞争逐步趋于理性,行业整体迈入提质增效的高质量发展阶段。需求端,传统 LED 照明领域需求增速有所放缓,市场竞争较为充分,产品价格仍存在一定压力,但二次替换需求逐年上升,成为 LED 照明市场的关键主力。Mini/Micro LED 等新型显示技术的推广与应用,推动 LED 行业需求结构升级,也成为拉动蓝宝石材料需求增长的重要动力。当前在全球算力基建高速发展的背景下,高速光互连技术进入规模化应用阶段,有关报道指出 Micro LED 光模块凭借其材料与架构的天然优势,实现了长距传输、低功耗、高可靠性的三者兼得,成为替代铜缆、互补传统激光方案的理想光源,尤其在 AI 数据中心共封装光学(CPO)场景中展现出极强的应用价值,市场空间值得期待。同时消费电子领域对蓝宝石材料的需求持续存在,为行业发展提供了新的增长支撑。政策方面,国家及地方陆续出台产业支持政策,将 LED 产业、新型显示技术纳入重点发展领域,鼓励技术创新与产业升级;节能推广、消费提振等相关政策从需求端带动终端市场需求释放, 对上游蓝宝石材料行业形成有力支撑。

(一)主营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1、算力综合服务

公司从事算力综合服务业务,为客户提供算力资源、运维管理及相关技术服务。

公司通过自主配置与市场化资源统筹,储备多类型算力服务器及多元化算力资源,叠加组网规划、运维保障等增值服务,根据客户实际需求提供适配的算力综合服务。客户可根据自身业务需要,选择本地化部署或云端调用等方式获取服务,可全面支撑模型训练、模型精调及运算推理等各类应用场景。

2、蓝宝石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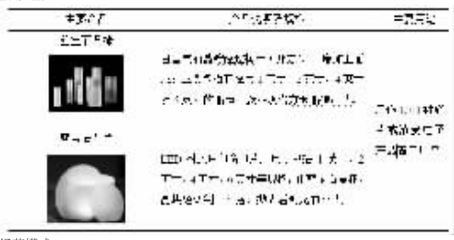

(二)经营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算力综合服务业务已形成稳定的经营模式。公司在高标准数据中心部署 GPU 服务器、网络设备等,并提供组网优化、7×24 小时运维、快速故障响应的全流程服务。公司采用本地化部署与云端调用相结合的服务方式,根据客户实际需求提供算力资源及相应服务。

公司蓝宝石业务延续原有成熟经营模式,研发、采购、生产、销售全链条自主运营。供应链方面,执行合格供应商管理制度,根据生产需求向合格供应商采购原材料及生产设备,通过标准化流程管理,保障物料稳定供应。生产环节采用订单驱动模式,结合客户需求、产能情况及库存水平合理安排生产,提升交付效率,保障产品供应。销售环节通过巩固原有合作、拓展新客户资源获取订单,依照需求沟通、合同订立、生产组织、质量检验等流程完成产品交付。

(三)主要的业绩驱动因素

2025 年, 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蓝宝石业务收入 23,691.25 万元, 算力综合服务业务收入 22,821.09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139.28 万元,实现扭亏为盈,主要由于本期转让子公司股权以及子公司破产清算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公司确认投资收益所致。

3、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5年	202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年
总资产	2,135,420,434.77	1,821,394,514.16	17.24	2,173,922,897.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99,754,033.26	838,945,173.64	19.17	1,060,393,359.41
营业收入	465,123,411.91	365,966,196.31	27.09	327,908,511.84
利润总额	169,094,216.37	-122,030,342.80	不适用	-610,025,344.06
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434,173,871.64	343,870,358.79	26.26	236,866,296.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1,392,796.19	-171,418,216.23	不适用	-675,277,796.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53,278,168.31	-209,721,360.21	不适用	-589,099,762.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649,401.17	-71,554,884.58	不适用	-343,313,227.8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50	-17.86	不适用	-48.3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19	-0.0923	不适用	-0.244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19	-0.0923	不适用	-0.2444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98,383,753.85	120,972,025.87	128,350,078.36	117,417,553.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332,041.48	69,725,853.92	229,453,010.33	-149,454,026.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0,016,332.27	-11,360,872.78	4,143,055.31	-136,175,331.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30,472.81	39,729,575.36	-41,715,439.13	40,365,737.75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 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13,875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38,019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青岛智算信息产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369,781,840	13.08	0	无	0	其他
褚淑霞	-65,152,000	86,000,000	3.13	86,000,000	质押冻结	86,000,000	境内自然人
左洪波	0	84,271,715	3.06	74,271,715	质押冻结	84,271,715	境内自然人
张逸君	65,152,000	65,152,000	2.37	65,152,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江苏高投成长价值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25,323	30,158,360	1.10	30,158,360	无	0	其他
哈尔滨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989,000	22,400,000	0.81	0	无	0	国有法人
谢辉华	0	19,200,000	0.70	19,200,000	冻结	19,200,000	境内自然人
朱建	2,110,400	14,436,246	0.52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深圳市瑞盈价值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18,261	13,100,635	0.48	13,100,635	无	0	其他
苏州松禾成长二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491,486	12,074,321	0.44	12,074,321	无	0	其他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左洪波与褚淑霞系夫妻关系; 2.公司未知晓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之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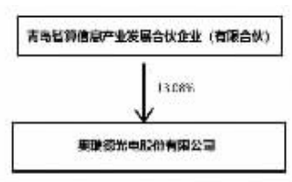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 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65,123,411.91 元, 较上年增加 99,157,215.60 元, 同比增长 27.0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1,392,796.19 元,同比增长 312,811,012.42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53,278,168.31 元,同比减亏 56,443,191.90 元。

2、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666　　证券简称:奥瑞德　　公告编号:临 2026-021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5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了《关于继续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公司拟继续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被保险人”)购买责任保险。责任保险的具体方案如下:

一、责任保险方案

(一)投保人: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二)被保险人: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责任限额:累计赔偿限额人民币 5,000 万元 / 年(以最终签署的保险合同为准)

(四)保险费用:不超过人民币 30 万元 / 年(以最终签署的保险合同为准)

(五)保险期限:12 个月

二、授权事项

为提高决策效率,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在上述权限内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保险购买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保险公司、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以及保险合同期满后办理续保或重新投保等事宜。

三、审议程序

2026 年 4 月 15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了《关于继续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作为被保险人,属于利益相关方,在审议该事项时回避表决,该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购买责任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风险管控体系,促进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合规履职,促进公司持续、高质量发展。本次购买责任险预计支付的费用在市场合理范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造成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0666　　证券简称:奥瑞德　　公告编号:临 2026-018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 2026 年 4 月 15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6 年 4 月 3 日以电话、专人送达的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6 人,实际出席董事 6 人,本次董事会由公司董事长朱三高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年度股东会审议。

三、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已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亚太”)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四、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刘鹏、余应敏、陈东梅)。

五、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六、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七、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八、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九、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3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自查,并将《独立董事 2025 年度独立性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评估,全体独立董事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十、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一)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经营成果及现金流状况

1、资产状况

公司 2025 年末总资产为 2,135,420,434.77 元,较年初上涨 17.24%。其中:流动资产年末为 705,905,080.94 元, 较年初上涨 30.10%, 主要由于货币资金增加所致; 非流动资产年末为 1,429,515,353.83 元,较年初上涨 11.79%,主要由于使用权资产增加所致。

2、负债状况

2025 年末公司负债总额为 1,113,303,959.25 元, 较年初上涨 14.61%。其中: 流动负债年末为 491,077,382.63 元,较年初上涨 13.18%,主要由于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增加所致;非流动负债年末为 622,226,576.62 元,较年初上涨 15.76%,主要由于租赁负债增加所致。

3、所有者权益状况

2025 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999,754,033.26 元,较年初增加 160,808,859.62 元。

4、经营成果状况

2025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65,123,411.91 元,较上年同期上涨 27.09%;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1,392,796.19 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312,811,012.42 元,主要由于以下原因所致:

本期公司处置子公司股权、子公司破产清算确认投资收益,毛利增加同时管理费用减少导致本期净利润扭亏为盈;

5、现金流状况

截至 2025 年末,公司合并范围内货币资金余额 320,520,104.35 元,比年初增加 192,131,806.30 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649,401.17 元,比去年同期增加 106,204,285.75 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80,831.92 元,比去年同期增加 235,342,403.02 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6,107,982.42 元,比去年同期增加 17,764,822.63 元。

(二)审计报告

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中审亚太注册会计师孙有航、马桂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审亚太审字(2026)004108 号)。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年度股东会审议。

十一、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以及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董事会提议 2025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分配。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2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019)。

本议案尚需提交年度股东会审议。

十二、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020)。

十三、关于继续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6 票。

鉴于公司全体董事作为被保险人,属于利益相关方,在审议该事项时回避表决,该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继续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021)。

十四、关于 2026 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额度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26 年度委托理财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022)。

十五、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023)。

本议案尚需提交年度股东会审议。

十六、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6 票。

根据股东会通过的薪酬(津贴)方案,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并参考行业薪酬水平,2025 年度公司董事、高管薪酬如下:

姓名	职务	2025年度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朱三高	董事长	127.00
黄凤英	总经理、董事	112.00
王晓辉	财务总监、董事	107.00
刘鹏	独立董事	15.00
余应敏	独立董事	15.00
陈东梅	独立董事	15.00
梁影	董事会秘书	73.00
付玉春	董事(离任)	57.00
罗小峰	总经理(离任)	80.00

注:2025 年度税前报酬总额是指上述人员任职公司董事、高管期间所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委员回避表决,议案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涉及全体董事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董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十七、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决定本次股东会召开的具体时间、地点。公司将根据整体工作安排另行发布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和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0666　　证券简称:奥瑞德　　公告编号:临 2026-022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度委托理财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基本情况

投资金额	9,000 万元
投资种类	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公开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强、风险较低、投资回报相对较好的理财产品。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5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额度预计的议案》。本次委托理财事项在董事会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且理财产品属于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中短期低风险理财产品,但受政策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变化的影响,购买的理财产品投资收益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保证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通过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及资金收益率,进一步提升业绩水平,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二)投资金额

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 9,000 万元人民币,在授权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但任一时点交易金额不得超出上述投资额度。

(三)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四)投资方式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委托理财资金主要用于购买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公开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强、风险较低、投资回报相对较好的理财产品。产品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等银行理财产品、证券公司收益类凭证、国债逆回购产品等。

(五)投资期限

授权额度有效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有效,单个理财产品期限不得超过 12 个月。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5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额度预计的议案》。本次委托理财事项在董事会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公司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市场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因素影响较大,不排除所购买产品受到上述风险影响,从而影响预期收益。

(二)风控措施

公司根据实际情况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理财产品,并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公司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风险,确保资金安全。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必要时可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将严格控制投资风险,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保证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资金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好的投资回报,符合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

对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事项,公司严格遵守《企业会计准则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规定,进行会计核算及列报,真实客观的反映理财业务本金及收益情况。

特此公告。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0666　　证券简称:奥瑞德　　公告编号:临 2026-019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分配。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 公司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1、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5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 1.41 亿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26.98 亿元,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5.5 亿元。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以及公司目前的实际经营情况,公司 2025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分配。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2、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鉴于 2025 年末公司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负, 公司不触及 《股票上市规则》 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二、2025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况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鉴于公司母公司报表年末未分配利润为负,公司 2025 年度不符合法定的利润分配条件。因此,公司董事会建议 2025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分配。

未来公司将不断提高公司经营质量,努力增强公司盈利能力,争取早日满足现金分红的条件,以实际行动增强投资者回报。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2026 年 4 月 15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考虑了公司现金流现状、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5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利润分配方案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00666　　证券简称:奥瑞德　　公告编号:临 2026-023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5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年度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 20%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授权期限为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授权的具体内容

(一)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

授权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自查论证,并确认公司是否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

(二)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和面值

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 20%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不超过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

(三)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股票采用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发行对象为符合监管部门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法投资组织等不超过 35 名的特定对象。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两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最终发行对象将根据申购报价情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会的授权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票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

(四)定价方式或者价格区间

(1)本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80%(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最终发行价格将在股东会授权后,在有效期内由公司董事会按照相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公司股票在该 20 个交易日内发生因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或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

(2)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属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其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所取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本次授权董事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五)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拟将募集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 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比例应符合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2)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得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六)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七)上市地点

在限售期满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八)授权期限

自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九)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

授权董事会在符合本议案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的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办理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报事宜,包括制作、修改、签署并申报相关申报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

(2)在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有权部门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调整和实施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或调整募集资金金额、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其他与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相关的一切事宜,决定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时机等;

(3)根据有关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撤回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案及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材料,办理相关手续并执行与发行上市有关的股份限售等其他程序,并按照监管要求处理与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宜;

(4